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从而使公司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也将对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4. 吸收合并对象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本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工作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6. 吸收合并对象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协商确定。本次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 同意《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属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9.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

潘承东

邵良志

张鑫淼

2011年7月25日